

章程	
一、計劃名稱:	"澳門建築工程行業實習計劃"
二、合辦方:	勞工事務局 澳門建築師協會 澳門建築置業商會 澳門工程師學會 澳門工程顧問商會 澳門建造商會 澳門建造商會
三、目的:	為有意投身澳門建築工程行業的澳門青年提供實習機會
四、参加資格:	 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; 2023年或以後畢業,且持有澳門或澳門以外地區高等院校頒發的學士或以上學位; 具備應徵崗位所需的學歷。
五、實習期:	按實習崗位要求,3個月至6個月不等
六、實習形式:	實習並非勞動關係
七、實習名額:	38個(包括實習工程師、項目經理助理、工料測量、監控設備技術員、 行政助理及財務實習生等,詳情參閱崗位一覽表)
八、申請期間:	2025年10月15日至28日
九、申請辦法:	 合資格申請人可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登入"澳門建築工程行業實習計劃"專頁進行網上申請,按崗位的學歷及其他要求選擇實習崗位。 上傳以下電子檔: 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; 實習崗位要求的相關專業學位證書; 有關學位修讀期間的成績表; 個人履歷; 崗位要求的其他技能證明文件(所有技能證明文件合併為一檔案上載)。

,	
十、甄選和面試 安排:	 文件審查:由勞工事務局對申請人遞交的資料及文件進行審查,通過文件審查者可進入面試,面試甄選由實習企業負責,以擇優方式選出符合崗位要求的錄取名單。 面試安排:由實習企業考核申請人的專業知識,以擇優方式,選出符合崗位要求錄取名單。
十一、公佈日期:	2025年11月12日
十二、實習津貼及 保險:	 實習人員每月可獲企業發放 8,000 澳門元實習津貼; 實習期間企業須為實習人員購買保險。
十三、義務:	實習人員應遵守以下義務: 1. 凡不具合理理由放棄資格者,兩年內將被禁止參加勞工局所有實習活動; 2. 須與實習企業簽訂並遵守有關實習協議; 3. 實習人員須嚴格遵守實習企業所訂定的管理規章、紀律及保密要求,並服從實習單位的工作安排; 4. 實習期間,實習人員須按崗位需求及實習企業安排,報讀「建築業職安卡訓練課程」及考取「建築業職安卡」; 5. 實習期間,如聯絡資料有變更,須即時以書面通知合辦方; 6. 實習結束後1個月內,須向勞工局提交報告(字數不少於1,500字,內容包括實習心得和未來在職業生涯規劃的發展方向); 7. 任何情況下,實習人員未能完成整個實習期,須向實習企業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實習的申請並陳述有關理由; 8. 完成及履行實習義務,且參與實習時間不少於實習期的80%的實習人員,可獲簽發實習證明; 9. 隨時留意勞工局網頁內有關實習計劃的最新消息。
十四、查詢:	電郵: Ucareer@dsal.gov.mo 電話: 8399 9810 (陳小姐)及 8399 9194 (歐陽先生) 地址: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地下
勞工事務局保留對計劃章程的修改及解釋的權利	

計劃日程

